

G56 楚雄(广通)至大理高速公路扩容工程 (ZCB3-TJ2)合同段(新增弃土场)临时用地土地 复垦竣工验收专家组意见

根据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云南楚大高速公路扩容工程 ZCB3-TJ2 合同段项目经理部关于对 G56 楚雄(广通)至大理高速公路扩容工程(ZCB3-TJ2)合同段(新增弃土场)临时用地土地复垦进行验收的申请,姚安县自然资源局及相关技术专家组成检查验收组,依据《G56 楚雄(广通)至大理高速公路扩容工程(ZCB3-TJ2)合同段(新增弃土场)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土地复垦条例》、《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土地复垦验收规程》等有关要求、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对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云南楚大高速公路扩容工程 ZCB3-TJ2 合同段项目经理部提交的复垦竣工成果资料采取听汇报、审资料、现场勘验、听取复垦区所在地群众意见等形式,对该项目土地复垦工作进行全面检查验收,形成的总体专家组意见如下:

一、资料完整性

提交的土地复垦验收申请、调查报告、复垦区影像资料、土壤检测报告、竣工验收相关图件、财务决算报告及相关附件资料齐全,装订整齐规范,易于检索,满足土地复垦工作竣工验收要求。

二、复垦任务完成情况

(一) 前后复垦范围对比

原土地复垦方案中 34#-2 弃土场面积 3.3696hm^2 ，实际调查中 34#-2 弃土场面积 3.0040hm^2 ，实际用地范围在原复垦方案用地范围基础上发生一定变化，实际用地面积比原复垦方案减少 0.3656hm^2 ；原土地复垦方案中 34#-3 弃土场面积 4.5540hm^2 ，实际调查中 34#-3 弃土场面积 4.1705hm^2 ，实际用地范围在原复垦方案用地范围基础上发生一定变化，实际用地面积比原复垦方案减少了 0.3835hm^2 ；原土地复垦方案中 37#-2 弃土场面积 2.6945hm^2 ，实际调查中 37#-2 弃土场面积 1.3604hm^2 ，实际用地范围在原复垦方案用地范围基础上发生一定变化，实际用地面积比原复垦方案减少了 1.3341hm^2 ；原土地复垦方案中 37#-3 弃土场面积 0.8731hm^2 ，实际调查中 37#-3 弃土场面积 0.5648hm^2 ，实际用地范围在原复垦方案用地范围基础上发生一定变化，实际用地面积比原复垦方案减少了 0.3083hm^2 ；原土地复垦方案中 40# 弃土场面积 2.2762hm^2 ，实际调查中 40# 弃土场面积 2.2865hm^2 ，实际用地范围与原复垦方案用地范围基本一致，实际用地面积比原复垦方案增加了 0.0103hm^2 ；原土地复垦方案中施工便道面积 1.1122hm^2 ，实际调查中施工便道面积 1.0597hm^2 ，实际用地范围在原复垦方案用地范围基础上发生一定变化，实际用地面积比原复垦方案减少了 0.0525hm^2 。实际损毁土地总面积为 12.4459hm^2 ，预测损毁总面积 14.8796hm^2 ，实际损毁面积比预测损毁面积减小了 2.4337hm^2 。

（二）前后复垦方向对比

原复垦方案规划复垦有林地 14.3663hm^2 ，保留挡土墙和截排水沟面积为 0.5133hm^2 ，复垦责任范围面积为 14.8796hm^2 ，土地复垦率为 96.55%。

经实地复垦验收调查，共实施复垦土地面积达 12.4459hm²，其中复垦有林地面积为 11.6321hm²，保留沟渠面积为 0.7898hm²，保留挡土墙面积为 0.0240hm²，土地复垦率为 93.46%。

各复垦单元与原复垦方案规划复垦方向对比指标发生一定变化，主要是结合本项目临时用地最终损毁形成的地形及状态形式采用适当的方式进行复垦，并结合当地政府及权属人的意见要求布置适当的工程配套设施。

（三）复垦资金使用情况

主体工程完工后临时用地土地复垦工作由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云南楚大高速公路扩容工程 ZCB3-TJ2 合同段项目经理部委托施工单位陕西君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组织复垦施工，根据实际完成复垦工程量结合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中预算单价进行竣工结算，复垦工程实际使用工程施工费 120.05 万元，与方案预算复垦工程施工费 137.35 万元相比，减少了 17.30 万元。实际复垦工程总投资 133.97 万元，与原复垦方案预算复垦动态总投资 183.94 万元相比，减少了 49.97 万元。

三、复垦工程质量情况

该项目实施的复垦措施主要有：表土剥离、土地平整、覆土、修建挡土墙、截排水沟等工程措施和植被恢复措施。经现场调查、抽样，林地复垦单元内植被成活率能够达到 80%以上，截排水沟及挡土墙使用情况良好，未发生断裂、垮塌等现象，该土地复垦工程措施有力、方法得当，达到预期目标，经验收组综合评定该项目工程质量合格。

四、土地权属管理

复垦后土地权属依据损毁前土地权属进行归还，复垦的土地达到复垦标准后及时归还村集体或农户使用。

五、工程管护

临时用地复垦后，全部移交给原土地权利人使用和管护，并签订复垦土地接收意见。

六、存在问题和处理意见

项目验收组通过现场检查、征询复垦区所在地村组、村民代表意见、听汇报、查阅档案和数据复核等方式，对项目实施情况及其成果进行总体验收，并提出相关整改意见，施工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了整改，提交了完善后竣工资料，并经过了验收组专家复核确认。存在问题和处理意见详见复垦验收完善整改意见。

七、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G56 楚雄（广通）至大理高速公路扩容工程（ZCB3-TJ2）合同段（新增弃土场）临时用地已按《土地复垦方案》的要求完成了土地复垦工程，复垦工程措施和方法得当，复垦效果较好，工程质量合格，复垦投资合理，复垦后达到预期复垦目标任务，同意通过最终总体验收。

附件：1、验收专家组成员名单。

2、验收整改意见。

验收专家组成员：

年 月 日